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841号）核准，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41,407,867股，发行价格为14.4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,999,992.83元，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（含增值税）12,000,000.00元后，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87,999,992.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,307,087.1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到位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众环验字[2022]1710002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、中信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西支行；
- 2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：633519059；
- 3、募集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。为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、中信证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